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文件

川发改审批规〔2021〕467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障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规范投资

项目事项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强化项目监管，推动数据共享，提升投资项目“一网通办”能力，现将《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切实抓好落实。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1年11月26日

#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基于互联网和四川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向上联通国家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中央平台”),向下覆盖省、市(州)、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等各级投资审批管理部门,对外服务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相关事项审批及项目监管功能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各级投资审批管理部门应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在线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的综合咨询、线上预审、审批办理、信息公开、数据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是指在中国境内建设的,有一个主体功能、有一个总体设计、经济上独立核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管理的建设单位(活动)。

**第四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全省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支持各级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

在线平台对投资审批管理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及时修订并公布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组成部分,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效能监察。

**第六条** 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网上项目咨询、项目登记、事项申报、事项查询的统一窗口;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项

目并联审批、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第七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八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在线平台日常运行管理。

省级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市（州）、县（市、区）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以上开发区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由开发区指定。

**第九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事项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并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事项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实施协同监管。

应用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办理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事项，根据事项关系开展并联审批。

**第十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

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建设运维部门由省级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一条** 在线平台用户分为项目单位用户和应用管理部门用户两类。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用户账号与一体化平台实行统一用户管理，项目单位用户通过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实名认证。项目单位应使用注册的唯一账号申领项目代码、申请事项办理、获取办理结果、报备项目信息，不可将账号、密码泄露给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

项目单位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单位应向本级综合管理部门提出项目信息迁移申请。

**第十三条** 省级应用管理部门用户账号的设立、变更及注销应向省级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以下应用管理部门用户通过本级综合管理部门向省级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建设运维部门统一配置。

### 第四章 项目代码

**第十四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

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的结构、生成、应用和维护遵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运用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项目申报、办理、监管（处罚）信息，统计入库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通过项目代码汇集。

**第十六条** 项目的赋码机关一般是为项目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部门。政府投资项目赋码机关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企业投资项目赋码机关为核准、备案机关。省级以上开发区权限内的项目，由开发区指定部门履行赋码职责。

**第十七条** 各级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基于“一项一码”开展审批，受理前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未赋码项目不得办理审批手续，所有审批文件必须标注项目代码，并加载项目代码标识。

投资计划、资金下达、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凡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要相应地标注项目代码，并加载项目代码标识。

**第十八条**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申请赋码，原有项目代码失效。

**第十九条** 赋码机关越权、违反相关规定或重复赋予等情形

产生错误代码，由法定履行赋码职权的机关撤销错误代码。已经获得项目代码的项目依法被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的，在线平台标记该项目代码失效。失效的项目代码不得再次使用。

## 第五章 运行流程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项目代码申领、事项申报、信息报送，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实现项目审批、监管相关业务全程网办。设立投资项目综合窗口的，应明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一）代码申领及赋码。项目单位需在办理第1项行政手续前，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申请项目代码。中央项目通过中央平台申请；地方项目通过地方平台申请。项目赋码机关确认后，获得项目代码。

（二）事项申报及审批。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申请审批事项，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如需报送纸质材料的，按相关要求报送。

应用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依法办理审批事项或者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办理信息。审批事项办结后，应当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三）信息报送及监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应用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项目单位定期填报项目建设基本信息，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在线监测。

**第二十一条** 省级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相关行业协会，制定项目在线中介服务标准，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信息要纳入在线平台，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立项（包括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需要延期的，批复内容或备案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申请办理。其他相关审批事项变更的，应通过项目代码将变更后信息归集至在线平台。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结果。

**第二十四条** 应用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的统计汇总功能，掌握本级及下辖区域投资项目总体概况、审批情况和实施进展等，监测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及其结构，进行投资形势预判分析。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依托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和交换。

## 第六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建设运维部门应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负责在线平台升级改造，所需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七条** 平台建设运维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应的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八条** 建设运维部门应按照中央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并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建设运维部门应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项目按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国防科工办、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人防办、省林草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

